

证券代码：002939

证券简称：长城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（深证函[2019]684 号）》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》）。

2020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（第一期）的发行。本期债券证券简称“20 长城 C1”，证券代码“115107”，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，期限 5 年，票面利率 4.00%。

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3 日